## 附件:

## 市人民政府证明事项清理目录 (第一批)

序 号	证明名称	设定依据	实施主体	证明开 具单位	证明用途	后续办 理方式
1	身份证明、户口 户籍证明	《中卫市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办法》(卫政发〔2012〕130号)第十三条	市住建局	公安部门	家庭成员的身份、 户籍	可通过部 门间核查, 取消
2	出租、出借资产 价值凭证或权属 证明	《中卫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(卫政办发〔2016〕93号)第二十条	市财政局	相关行政事业单位	出租、出借的国有 资产价值及权属	保留
3	资产价值凭证及 产权证明	《中卫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(卫政办发〔2016〕93号)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七条	市财政局	相关行政事业单位	有偿转让、置换、 报废、报损、的国 有资产价值及权属	保留
4	专利申请证明	《中卫市专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卫政办发〔2017〕120号)第十条	市科技局	知识产权 (市场监 督管理)部 门	申请人申请、享有或引进相应专利	保留
5	场地、设施使用 权证明或场地租 赁有效证明	《中卫市城市公共户外广告位管理暂行办法》(卫政办规发〔2018〕9号)第十九条	市文体局	场地、设施 所有权单 位	场地、设施使用权 情况	保留
6	出生医学证明、 生育手术证明	《中卫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》(卫政办规发 [2018] 14号)第十六条	市卫计局	医疗服务 机构	申请人生育、医疗 服务情况	保留